

印刷服务 合同

编号： 11N01061703920256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委员会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伊州区建国南路新腾飞广告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伊州区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伊州区建国南路新腾飞广告部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伊州区建国南路新腾飞广告部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伊州区建国南路新腾飞广告部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239号	表格、文头及其他类印刷服务	-	-	详见制作清单	1	批	256.00	256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56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佰伍拾陆元整							

制作清单如下：

项目名称	制作内容	数量	单位	单价	金额
横幅 5米	伊州区政协机关党支部党旗映天山“光辉岁月 榜样力量”主题党日活动	1	条	40	40
党员示范岗	旗帜 铜版纸双面彩色打印	18	张	4	72
工作标兵	旗帜 铜版纸双面彩色打印	18	张	4	72
学习标兵	旗帜 铜版纸双面彩色打印	18	张	4	72
合计					256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239号	其他印刷服务	1	256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- (一)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:
- 1、双方合作期间,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,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各类图片和文字资料,并应对上述资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,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而引起法律纠纷,其相关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,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直接责任或连带责任。
- 2、若定稿后,甲方再次提出修改,由此导致项目延期的,乙方不承担责任。若因甲方资料提供、审稿、定稿后再次修改等方面因素所造成的工作延误,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与损失。
- (二)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
- 1、严格按照采购方需求制作;
- 2、乙方承接甲方交付的业务,应尽职尽责为甲方服务,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策划、设计、制作和代理业务,并为甲方资料保密。
- 3、乙方应主动提前向甲方索要各类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,并按甲方确认之正稿进行设计/制作等业务。
- 4、乙方需与甲方保持紧密联系,经常与甲方交流。
- 5、若甲方未能按本协议和各分项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付清有关款项,乙方保留暂停设计、制作等相关工作的权利,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、责任。
- 四、甲乙双方可在协商一致情形下,以附件形式补充其他条款。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,可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任何一方有权向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- 五、本协议连同附件一式两份,乙方一份,甲方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六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且盖章日期起生效。

甲方(公章):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
哈密市

乙方(公章): 伊州区建国南路新腾飞广告部
伊州区委员会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	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地址:	地址: 建国南路五小底商门面1-11号
电话:	电话: 6983162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 哈密市商业银行向阳路支行
账号:	账号: 908060100100034876
签订日期:	签订日期: